

工務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會議

項目 PWSC(2010-11)28  
193SC – 屯門第 18 區房屋用地社區會堂

**事項**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表示關注標準社區會堂是否提供足夠活動室設施（指可容納 20 至 30 人的房間），供小組活動之用。委員要求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檢討社區會堂的標準設施，及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所得結果。

**回應** 目前標準社區會堂設有下列設施供地方團體租用：-

(甲) 一個多用途禮堂，附有舞台、舞台會議室和舞台貯物室各一，以及兩個化妝室；及

(乙) 一個最多可容納約 30 人舉行會議的會議室。

我們最近檢討了現有社區會堂的使用情況，發現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使用率頗高（在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五月檢視期間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80%），但會議室使用率普遍較低（同期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40%）。我們亦察覺到有關設施的使用率會受時段及地點影響而存在差異，例如，在下午較後時間及晚間時段，與及位於大型公共屋邨，或鄰近市中心或港鐵站的社區會堂，有關設施有較高的使用率。

考慮到以上的情況，我們認為現行社區會堂的標準設施是恰當的。儘管如此，為了增加社區會堂設施的靈活性，以及確保它們得以被有效地使用及便利小型活動的舉辦，我們決定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日後社區會堂的設施：

(甲) 在多用途禮堂安裝具隔音功能的全高度活動間隔版，讓兩個不同團體可同時舉行活動；

(乙) 在會議室安裝具隔音功能的全高度活動間隔版和加設房門，讓兩項小規模活動可同時進行。此外，亦會設置垂直牆身鏡和舞蹈排練杠，使會議室變為多用途室；及

(丙) 另設一個由會堂外至舞台會議室的入口，使該房間可獨立地供區內團體租用以舉行小型活動。

在上述措施實行後，社區會堂的場地及設施將變得更靈活及更有效地支援不同規模的活動。同時民政署會研究在情況許可下，於現有社區會堂採納上述改善措施及進行相關改動工程。